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重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时代”)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迪海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艾迪海”)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申报、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好的中小企业。

重庆中车时代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政府对于上述公司保持持续创新、专业(发展)领先、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进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上海中车艾迪海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重庆)》

2.《关于上海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4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5/23,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1,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回购数量	36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5.90%17.02%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9元/股-17.9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高值17.9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低值12.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3月5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12/25至2024/12/24</td>	2023/12/25至2024/12/24
回购资金总额 <td>30,000,000元-40,000,000元</td>	3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期限 <td>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td>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
回购数量 <td>4,531,975股</td>	4,53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3712%</td>	0.371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td>13.3547%</td>	13.354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1.89元/股-19.17元/股</td>	11.89元/股-19.17元/股

注:1、因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0.00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高值19.17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低值11.8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859,320股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3月5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12/25至2024/12/24</td>	2023/12/25至2024/12/24
回购资金总额 <td>30,000,000元-40,000,000元</td>	3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期限 <td>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td>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
回购数量 <td>4,531,975股</td>	4,53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3712%</td>	0.371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td>13.3547%</td>	13.354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1.89元/股-19.17元/股</td>	11.89元/股-19.17元/股

注:1、因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0.00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高值19.17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低值11.8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859,320股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3月5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12/25至2024/12/24</td>	2023/12/25至2024/12/24
回购资金总额 <td>30,000,000元-40,000,000元</td>	3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期限 <td>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td>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
回购数量 <td>4,531,975股</td>	4,53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3712%</td>	0.371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td>13.3547%</td>	13.354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1.89元/股-19.17元/股</td>	11.89元/股-19.17元/股

注:1、因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0.00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高值19.17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低值11.8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859,320股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3月5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8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董事候选人推荐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柏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并建议推荐郑柏超先生为董事长候选人。郑柏超先生简历如下:  
郑柏超,男,1979年6月,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代理董事长,浙江海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事长。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工作。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01/31-2025/12/29</td>	2024/01/31-2025/12/29
回购资金总额 <td>2,000万元-4,000万元</td>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期限 <td>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td>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回购数量 <td>1,500,000股</td>	1,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37%</td>	0.37%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td>12.50元/股-17.40元/股</td>	12.50元/股-17.40元/股

注:1、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0.00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高值17.4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低值12.50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股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自2024年2月2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40元/股,最低价格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5,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3,34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3.08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数量:股东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2,4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343,354	3.0888%	1,082,40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海建元计划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80	1.2455%	2023/11-2023/10	15.74-18.46	2023-3-17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40元/股,最低价格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5,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3,34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3.08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数量:股东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2,4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343,354	3.0888%	1,082,40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海建元计划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80	1.2455%	2023/11-2023/10	15.74-18.46	2023-3-17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40元/股,最低价格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5,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3,34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3.08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数量:股东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2,4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343,354	3.0888%	1,082,40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海建元计划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80	1.2455%	2023/11-2023/10	15.74-18.46	2023-3-17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40元/股,最低价格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5,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采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7日),龙源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联龙”)持有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7,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8%。

前述减持计划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股东龙源联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上市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龙源联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减持的公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龙源联龙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龙源联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16,000股,占总股本的0.84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97,536股,占总股本的0.89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龙源联龙	5%	7,763,240	5.1408%	1,082,40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采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7日),龙源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联龙”)持有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7,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8%。

前述减持计划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采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股东龙源联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上市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龙源联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减持的公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龙源联龙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龙源联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16,000股,占总股本的0.84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97,536股,占总股本的0.89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
------	------	------	----